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了贵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由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将关注函内容告知控股股东,并积极组织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本次新增部分资金占用的占用方自2019年至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时间和归还时间、占用方法和最终用途、期末余额、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回复】:

经自查,中利集团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自2019年至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82,535.47万元,其中涉及王柏兴先生占用金额为5,530万元,涉及中利控股占用金额为77,005.47万元。具体的形成时间和归还时间、占用方法和最终用途、期末余额等信息列表如下:

(一)在预付供应商货款往来中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67,755万元,本次新增部分资金占用自2019年至今形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占用主体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资金的用途
上海G公司	2020年10月	3,000.00	中利控股	—	—	19,780.00(注)	化解控股股东部分流动性危机
	2020年12月	3,500.00		2020年12月	3,400.00		
	2021年1月	10,500.00		2021年1月	8,000.00		
	2021年2月	4,000.00		2021年2月	6,320.00		
	2021年3月	20,000.00		2021年3月	20,000.00		
	2021年4月	46,500.00		2021年4月	30,000.00		
H(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3,000.00	中利控股	—	—	13,000.00	
江苏I公司	2019年1月	18,006.70	中利控股	—	—	12,200.00	
	2019年5月	1,290.00		—	—		
	2019年6月	1,100.00		—	—		
	2019年7月	500.00		2019年7月	500.00		
	2019年9月	2,700.00		—	—		
	—	—		2019年10月	4,396.70		
	—	—		2019年12月	6,500.00		
苏州J公司	2019年1月	55,020.00	王柏兴先生涉及4,000万元,其余为中利控股涉及占用	—	—	10,575.00	
	2019年2月	4,400.00	中利控股	2019年2月	2,000.00		
	2019年3月	6,375.00		—	—		
	2019年4月	500.00		2019年4月	37,300.00		
	—	—		2019年12月	11,600.00		
	2020年6月	4,650.00		2020年6月	4,750.00		
	2020年7月	2,305.00		2020年7月	2,305.00		
	2020年8月	4,810.00		2020年8月	4,810.00		
	2020年9月	1,500.00		2020年9月	1,500.00		
	2020年10月	400.00		—	—		
	—	—		2020年11月	400.00		
	2020年12月	1,235.00		2020年12月	955.00		
	—	—		2021年1月	5,000.00		
江苏K公司	2019年1月	4,700.00	中利控股	—	—	3,570.00	
	2019年5月	1,370.00		—	—		
	2019年9月	1,500.00		—	—		
	2019年10月	1,000.00		2019年10月	1,000.00		
	—	—		2019年12月	3,000.00		
	—	—		2021年4月	1,000.00		
广州L公司	2020年6月	3,500.00	中利控股	—	—	3,500.00	
	2021年2月	3,500.00		2021年2月	3,500.00		
广东M公司	2020年6月	2,500.00	中利控股	—	—	2,500.00	
	2021年2月	2,500.00		2021年2月	2,500.00		
常熟市N公司	2021年6月	850.00	王柏兴	—	—	1,530.00	
	2021年7月	680.00		—	—		
常熟市O公司	2019年6月	1,200.00	中利控股	—	—	1,100.00	
	—	—		2019年7月	200.00		
	2019年9月	1,600.00		—	—		
	—	—		2019年12月	1,500.00		
合 计		230,191.70	—	—	162,463.70	67,755.00	

注:本笔金额与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的金额相比减少了150万元。其原因系上海G公司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该笔资金没有形成王柏兴先生或中利控股的占用。

(二)在光伏电站股权转让后的交易价款形成的新增资金占用余额为14,780.4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占用主体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资金的用途
常熟b公司(常熟项目)	2018年12月	128,006,401.39	中利控股	—	—	—	化解控股股东部分流动性危机
	2019年3月	2,186,625.00		—	—		
	2019年6月	2,234,168.61		2019年6月	112,500,000.00		
	2019年9月	2,138,795.55		—	—		
	2019年12月	2,114,499.72		—	—		
	2020年3月	3,020,174.72		—	—		
	2020年4月	9,220,000.00		—	—		
	2020年8月	1,600,000.00		—	—		
	2021年3月	4,929,770.96		2021年3月	42,950,435.95		
常熟b公司(铁岭项目)	2018年12月	85,064,788.89		—	—	3,012,092.61	
	2019年3月	1,457,750.00		—	—		
	2019年6月	1,489,553.72		2019年6月	85,000,000.00		
常熟a公司(山东项目)	2018年9月	2,413,390.85		—	—	32,578,091.47	
	2019年3月	2,043,295.19		—	—		
	2019年6月	419,960.89		—	—		
	2019年12月	3,358,395.99		—	—		
	2020年9月	4,069,007.13		—	—		
	2021年2月	5,400,000.00		2021年2月	5,946,958.58		
	2021年9月	15,419,000.00		—	—		
	2021年10月	5,400,000.00		—	—		
常熟a公司(宁夏项目)	2019年3月	2,937,453.01		—	—	37,484,841.70	
	2019年6月	4,074,194.27		—	—		
	2019年12月	1,951,455.64		—	—		
	2020年6月	2,548,364.20		—	—		
	2021年8月	110,973,374.58		—	—		
	—	—		2021年12月	85,000,000.00		
常熟a公司(郭城项目)	2018年9月	467,439.02		—	—	74,729,637.47	
	2018年12月	5,670,419.38		—	—		
	2019年6月	3,020,052.72		—	—		
	2019年9月	5,738,020.55		—	—		
	2020年3月	5,670,047.94		—	—		
	2020年6月	2,751,686.30		—	—		
	2020年9月	1,000,000.00		—	—		
	2021年6月	14,965,888.00		—	—		
	2022年1月	8,000,000.00		—	—		
	2023年1月	27,446,103.56		—	—		
合计		479,202,077.77	—	—	331,397,394.53	147,804,683.25	

如上表所示,期间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日最高额为5,5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76,611.07万元)的比例为3.13%。

控股股东关联方中利控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日最高额为214,565.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76,611.07万元)的比例为121.49%。

问题2.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相关方、金额、期限、提供担保的余额(系指各项担保合计日最高合同金额)及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回复】: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时间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常熟a公司、常熟b公司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让与担保	2018年7月31日	未约定	55,000.00	12,100.78(注1)	6.87%
无锡Q(有限合伙)	江苏P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8月30日	未约定	19,999.00	19,999.00(注2)	11.35%
合计		-	-	-	74,999.00	32,099.78	18.22%

注1:担保余额中含借款本金9,597.04万元和利息2,503.74万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1月30日止)。

注2:公司对本次担保责任尚未履行,担保余额中含本金,暂不考虑利息。

如上表所示,违规担保日最高合同金额为74,99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76,611.07万元)的比例为42.47%。

问题3.结合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具体发生过程、决策情况以及内部追责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现有的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有关方面的制度、体系已比较完善,如《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对相关事项的分工与授权、执行与监督、不相容职责、与控股股东"五独立"要求均有明确规定,相关制度设计有效。

通过本次自查梳理的资金占用情形主要为:①在预付供应商货款往来中,控股股东关联方单方面向供应商借款造成的占用;②在光伏电站股权转让交易项下,为控股股东偿还融资本息形成的占用;此均为控股股东在未告知公司情形下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违规担保行为是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担保事项均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没有对外披露。

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违规担保的事项导致公司部分事项内控失效,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及相关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在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过程中负有主要责任,虽然全都用于归还前期资金占用、偿还债务,没有用于购买个人资产等事项,但其已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错误行为的严重性,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合规运营。同时愿意积极配合,正在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筹措资金、资产等)努力归还占用资金及解除违规担保。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会计师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会计师检查了预付供应商货款审批流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3、会计师检查电站转让决策、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担保协议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的虽然设计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有关方面的制度,但实际执行中未能防范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问题4.补充披露资金占用方偿还占用资金的详细计划、资金来源、保障措施及可行性,你公司拟采取解除担保的具体措施及期限。

【公司回复】: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筹措资金、资产等)努力归还占用资金、解除担保。

2023年1月18日,中利集团获悉并披露了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苏州中院已于2023年1月29日就债权人提起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进行审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愿意积极配合法院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推进重整进展。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苏州中院正式裁定受理中利集团重整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或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问题5.请你公司再次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本次自查是结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等情况的全面梳理。截至本函回复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没有发现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相关合同、凭证、资金流水,了解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形成过程。

2、获取并评价关于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自查报告。

3、对中利集团及其重要子公司大额银行流水执行双向核对程序,核查是否有大额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4、亲自去征信机构打印征信报告并进行核查,核查是否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查询2021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并向管理层索取最新的关联方清单并与银行大额流水客商进行比对,核查大额资金流向客商是否包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6、会计师正在做询问实际控制人及中利控股,关联方占用明细表、关联担保明细表是否完整反映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情况。

7、会计师正在结合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债权类科目的审计,关注往来形成的合理性,判断评价是否存在隐性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余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函回复之日,公司年报审计程序未履行完毕,会计师尚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6.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和关联方中利控股新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022年财务账面已经按照该金额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参照2021年度公司审计师对于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按照50%的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暂未考虑该等占用资金的利息补偿(详见公告2023-010的说明)。

公司通过自查梳理发现存在的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无实质证据表明公司存在必须履行担保的义务,财务账面暂未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月7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苏州中院审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但尚未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0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双碳领域内的产业布局,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鼎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鼎楹")拟与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旭投资")、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母基金")、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吴双创引导基金")、鑫柏汇(南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鑫柏汇")以及中昱建设工程(海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中昱")共同投资设立苏州鼎旭创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拟设立基金专注于双碳领域内的新能源、类新能源、环保及新材料等上下游产业。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鼎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DL5U7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101室[1120]室

法定代表人:徐超凡

登记备案情况:鼎旭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165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鼎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3	裴振华	200	20%
4	苏州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
5	苏州鼎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50	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鼎旭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用状况:经核查,鼎旭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苏州鼎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C63U2U0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999号4幢文创中心1号楼1214-2室

法定代表人:涂海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状况:经核查,苏州鼎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D47CXT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0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5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天使母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用状况:经核查,天使母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02195551X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522号1幢23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吴中金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权结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状况:经核查,吴中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YE8JK2D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28号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吴双创引导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用状况:经核查,东吴双创引导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鑫柏汇(南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225J9H8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7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园林路17号华汇智谷科学产业园12幢3楼

法定代表人:吴诗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吴诗珑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南通鑫柏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用状况:经核查,南通鑫柏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中昱建设工程(海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20W0BD1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海门市三星镇叠石桥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大岛路188号一期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帅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帅宇持有其51%股权,沈琳宇持有其49%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海门中昱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用状况:经核查,海门中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苏州鼎旭创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4、认缴出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

5、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是否为政府投资基金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5%
苏州鼎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是	12,500.00	25%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	2%
鑫柏汇(南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
中昱建设工程(海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
合计			50,000.00	100%

(注:以上投资标的基本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6、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但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基金可以提前清算解散。

7、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天使母基金、东吴双创引导基金、吴中金控及其关联方对于基金的投资项目在条件许可(包括项目方同意)的情况下享有共同投资权。

8、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投资范围:本基金专注于双碳领域内的新能源、类新能源、环保及新材料等上下游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0%。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在苏州注册登记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不低于天使母基金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在苏州市吴中区注册登记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不低于东吴双创引导基金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10、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原则

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按下列第(1)、(2)、(3)、(4)项顺序进行分配,如有余额,余额部分将留待投资期结束后,全部一次性按照下列第(1)至(5)项的顺序依次分配完结:

(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在满足本条(1)项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对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3)在满足本条(1)(2)项后的剩余可分配现金,优先支付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用资期计算的平均单利年化收益率达到8%;

(4)在满足本条(1)(2)(3)分配要求后剩余可分配现金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收益达到第(3)项分配中已累计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全部收益的25%;

(5)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现金时,则剩余可分配现金之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基金的临时投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基金在总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为限按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超出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1、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出席方可举行。合伙人会议上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1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项目业务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普通合伙人将为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5名投资决策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指定。

13、退伙与入伙:除非本合伙企业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仅可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基金。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基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为主动解散或终止。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方可接纳后续新的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新入伙的合伙人必须承认本协议并执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14、退出机制:本基金投资项目以上市、并购、转让、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和变现。

15、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1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签署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参与设立的基金将借助上市公司行业优势以及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的经验、能力及资源,发挥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双碳领域内的新能源、类新能源、环保及新材料等上下游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侧重投向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或优质项目。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双碳领域的产业布局,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未来投资的项目也将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相关工作推进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过程中也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重因素影响,因而客观上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合伙企业后续工作的开展,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注,严格把控风险,采取相关规避风险的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投资项目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将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运作,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在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合作各方拟签署的《苏州鼎旭创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和2022年0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为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为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脉")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上海朗脉、常州朗脉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320232000101/021320232000104),本次上海朗脉、常州朗脉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万元,公司为上海朗脉、常州朗脉与民生银行申请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截至2022年9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通过直接+间接持有方式)	58.90%	21,986万	10,000万元	3.28%	否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00.00%(通过间接持有方式)	26.33%	542万	1000 万元	0.33%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168号7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34933.80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建筑装修装饰,消防设施、环保、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通信、机电安装、电子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朗脉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资产总额138,991.29万元,负债总额81,863.76万元,净资产57,127.53万元,资产负债率58.90%;

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173.64万元,利润总额226.70万元,净利润159.72万元。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朗脉99.98%的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朗脉0.02%的股份。

(二)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金志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洁净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装修装饰材料、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